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滙漢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VC CAPITAL LIMITED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新濠集團成員)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地庫2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30樓，惟無論如何須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	4
股東特別大會	6
推薦意見	6
專業人士之專業資格	6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7
其他資料	7
責任聲明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8
滙盈融資函件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潘政先生及其聯繫人
「現有股份發行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採納之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授權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張國華先生、黃之強先生及洪日明先生組成（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或「滙盈融資」	指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及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新股份發行授權」	指	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決議案而建議授予董事之新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地庫2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誠如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所公佈，由賣方認購34,600,000股新股份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86條），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
「賣方」	指	潘政先生及由潘政先生全資擁有之若干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董事:

馮兆滔先生 (主席)

林迎青先生

潘政先生

倫培根先生

關堡林先生

陳仕鴻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

3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華先生

黃之強先生

洪日明先生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同意認購本公司根據現有股份發行授權將予發行之34,600,000股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已經完成。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認購後，現有股份發行授權已大部分獲行使，因此本公司建議透過批授新股份發行授權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

本通函旨在(a)向閣下提供有關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之其他資料；(b)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分別提供之推薦意見及意見；及(c)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透過批授新股份發行授權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

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

A 背景資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4,698,618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就認購發行34,600,000股新股份後，有關授權已大部分獲行使。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透過授予董事新股份發行授權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證券，所涉及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並無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則最多為46,903,242股新股份。

B 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之行使情況

由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就認購行使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中34,600,000股股份之授權發行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4,300,000港元，其中約7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公司銀行借款，餘額約14,3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C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認購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D 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之更新情況

由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並無更新。

E 以批授新股份發行授權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之原因及益處

董事相信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批授新股份發行授權之方式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其能賦予董事權力於有需要時迅速根據新股份發行授權授出之限額發行新證券，而毋須額外取得股東批准。除認購外，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無意或計劃以發行新證券之方式集資。倘發行任何新證券，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F 批准新股份發行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如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贊成票。潘政先生及其聯繫人（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31.5%之控股股東）已通知董事會，表示彼等將放棄投票贊成且無意投票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以批授新股份發行授權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b)條，股東（放棄投票之控股股東除外）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G 新股份發行授權之有效期

倘批出新股份發行授權，將有效至（以較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以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該項授權時。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尋求股東批准以批授新股份發行授權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根據上市規則，新股份發行授權須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地庫2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載列將提呈批准透過批授新股份發行授權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30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透過批授新股份發行授權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相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載列之提呈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以透過批授新股份發行授權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專業人士之專業資格

以下為其名稱載於本通函或提供本通函內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滙盈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及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滙盈融資已就以本通函現時刊印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發表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而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滙盈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具法定效力)。

董事會函件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中對決議案進行表決將以舉手形式進行，除非（於公佈舉手結果之際或之前或其他進行點票之要求已被撤銷之際）以投票形式表決之要求：

- (a) 由大會主席提出；或
- (b) 最少由三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或
- (c) 由任何一位股東或多位股東親身或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而其合共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十份之一之總表決權；或
- (d) 由持有附予權利可於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一位股東或多位股東親身或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而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值相等於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之繳足股份總值之十份之一。

如有要求投票表決，必須以主席指示之方式、時間和地點進行（就選出大會主席或有關續會之問題而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時，有關投票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惟不可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或續會當日起計三十天後進行。經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會被視作大會決議案。於有關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之任何時間，如獲主席同意，該投票表決要求可被撤回。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4頁之滙盈融資函件，當中載列其就批授新股份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ii)載於本通函第8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關於批授新股份發行授權之推薦意見。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載列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謹啟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敬啟者:

吾等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透過批授新股份發行授權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之董事會函件中）向閣下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經考慮透過批授新股份發行授權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及滙盈融資就此提供之意見（載於通函第9頁至14頁）後，吾等認為透過批授新股份發行授權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新股份發行授權之條款及條件就股東（控股股東除外）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透過批授新股份發行授權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華

洪日明

黃之強

謹啟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僅供識別

滙盈融資函件

以下為滙盈融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發出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敬啟者：

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及吾等就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一事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該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未予界定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之規定，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批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張國華先生、黃之強先生及洪日明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吾等乃假設該通函所載內容及對吾等所作陳述或該通函內所提及之陳述於作出當時及至該通函刊發日期一直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認為，吾等已取得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證明可信納該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該通函所載資料或所表述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展開獨立核實工作，亦無對 貴公司或其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背景

貴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投資控股公司。 貴公司持有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約40.5%股本權益，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公司亦持有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約32%權益，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貴公司亦投資於不同業務之公司，包括於互聯網上提供刊登有關中國之資訊及內容、保健及環境保護之資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股東批授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惟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 貴公司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本面值總額之2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 貴公司宣佈潘政先生、Teddington Holdings Limited、Full Speed Investments Limited及Heston Holdings Limited（統稱「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配售34,600,000股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者（「配售」），佔 貴公司於配售前已發行股本約17.3%。根據配售協議，潘政先生及公司賣方將認購34,600,000股新股份（「認購」），佔 貴公司經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8%。認購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完成。執行董事已

滙盈融資函件

確認，認購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84,300,000港元將用作下列用途：(i)約70,000,000港元用以償還 貴公司之銀行借貸及(ii)約14,300,000港元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因進行配售及認購， 貴公司已行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20%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中約19.9%。

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之原因

鑑於董事認為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可為 貴公司提供最具靈活性且無需支付利息之資金來源，以便於日後潛在新投資機會出現時進行投資及／或收購，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透過授予董事新股份發行授權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以行使 貴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控股股東須就透過批授新股份發行授權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透過批授新股份發行授權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達致吾等關於新股份發行授權是否公平合理之意見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有關集資額之財政靈活性

根據現有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為34,698,618股。於授出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之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中已行使之股份限額涉及34,600,000股股份，尚餘98,618股股份可供配發及發行。倘新股份發行授權獲批准，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則根據新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合共46,903,242股額外股份，佔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董事認為，於有關投資機會出現時可能須適時作出投資決定，而新股份發行授權可使 貴公司以最大靈活性籌集額外資金，以便於日後進行投資或撥作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未就新股份發行授權制訂任何擬定用途。

滙盈融資函件

倘 貴公司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有意行使新股份發行授權，而該等投資決定構成須予公佈之交易，因而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需要股東批准，則股東將有機會就該投資決定進行投票。

吾等認為，根據新股份發行授權所籌得之額外資金將可提高 貴集團集資之靈活性，以把握未來任何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此外，新股份發行授權亦可加強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

有關集資所須時間之財政靈活性

儘管 貴公司現時並無因達成任何交易協議而須行使建議之新股份發行授權，董事相信，上述新股份發行授權可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以便於隨時出現有關機會時可於短時間內作出投資決定。倘因出現上述機會而須發行代價股份而 貴公司在該情況下可能須得到特別授權，董事無法確定 貴公司能夠迅速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以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此外，新股份發行授權為董事提供機會，可靈活把握有利之股本市場情況，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基於上述原因，吾等認為新股份發行授權為 貴公司提供有關集資所須時間之財務靈活性，同時可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以便於隨時出現有關機會時可於短時間內作出投資決定。因此，董事相信，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批授新股份發行授權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

就此而言，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透過批授新股份發行授權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將可使 貴公司及全體股東受惠，從而使 貴公司能夠及時把握有關投資機會。

其他融資方法

除透過發行股本集資外，董事亦曾考慮透過銀行融資、債務融資及以內部資源籌集資金等其他融資方法，以應付 貴公司就 貴集團日後發展可能產生之資金需求。由於 貴公司可能須就債務融資支付利息，董事認為利用資本集資等其他融資來源就商業角度而言更為明智。董事相信新股份發行授權為 貴集團就業務融資提供多一種方式，而此方式可避免 貴集團產生任何額外負債，惟須視乎 貴公司之財務

滙盈融資函件

架構及整體市況而定。吾等認為，貴集團在為業務釐定融資來源時，於參照貴公司當時之財務狀況及市況後方始決定實屬明智之舉。而新股份發行授權則可為貴集團提供靈活性以選擇其他融資方式。

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貴公司若行使新股份發行授權對股權造成之攤薄影響：

	配售及認購前之現有股份數目		緊接配售及認購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全數行使新股份發行授權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潘政先生及公司賣方	71,122,611	35.6	71,122,611	30.3	73,760,611	26.2
馮兆滔	3,949,400	2.0	3,949,400	1.7	3,949,400	1.4
獨立承配人	-	-	34,600,000	14.8	34,600,000	12.3
公眾人士	124,844,199	62.4	124,844,199	53.2	122,206,199	43.4
根據新股份發行授權將予發行之股份	-	-	-	-	46,903,242	16.7
總計	<u>199,916,210</u>	<u>100</u>	<u>234,516,210</u>	<u>100</u>	<u>281,419,452</u>	<u>100</u>

附註：馮兆滔先生為貴公司主席兼潘政先生之姐夫。

股東敬請留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股份發行授權後，現有股份發行授權將會隨即作廢，而新股份發行授權將會生效，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根據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貴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之期限結束時；及(iii)股東在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廢除或修訂新股份發行授權。上述期限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3.36(3)條之規定。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任何股份，則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總額將會由配售及認購前約62.4%減至新股份發行授權獲全數行使後約43.4%。倘全數行使新股份發行授權，則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最多將約為19%，其中因配售及認購而行使現有股份發行授權約99.7%，公眾人士之權益則由約

滙盈融資函件

62.4%攤薄約9.2%至約53.2%。新股份發行授權獲全數行使，將令公眾人士之權益由約53.2%攤薄約9.8%至約43.4%。考慮到行使新股份發行授權將會增加 貴公司之資金款額，可用作進一步發展業務及在適當機會出現時進行其他投資，因此，吾等認為，儘管行使新股份發行授權將會對 貴公司之持股權造成攤薄影響，惟獨立股東之股權攤薄或潛在攤薄乃可接受。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因素及原因，尤其是新股份發行授權將：

- (i) 為董事就 貴集團之業務經營及發展籌集資金時提供靈活性；
- (ii) 使董事能夠於短時間內籌集資金；
- (iii) 為董事提供另一種融資選擇，以便就 貴集團之業務經營及發展籌集資金；及
- (iv) 於獲行使時，對股權造成攤薄影響，而有關影響乃可予接受及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

吾等認為，新股份發行授權符合獨立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因而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透過批授新股份發行授權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30樓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劉明
謹啟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地庫2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撤銷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惟此舉並不影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有效行使之該一般授權(如有));
- (b) 根據(d)段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e)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及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提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提出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b)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提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提出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董事根據(b)及(c)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以下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除外:—

(i) 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e)段);

(ii) 根據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

(i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或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取得收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及

(iv) 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乃指根據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秘書

趙玉貞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30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各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上述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定義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出席大會之聯名股東均可就所持之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可單獨全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30樓，方為有效。
5. 股東務請參閱載有有關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資料之本公司通函。

於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先生、潘政先生、倫培根先生、關堡林先生及陳仕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黃之強先生及洪日明先生。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4)

**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²之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³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地庫2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尤其是(但不限於)於大會上以本人/吾等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或如無指示,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

	贊成 ⁴	反對 ⁴
普通決議案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而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有關。
-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未有在欄內作出任何表示,則閣下之代表可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之決議案(召開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30樓,方為有效。
-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唯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